

公司代码：603177

公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金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珊如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20,2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部分。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德创环保、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创有限	指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德能防火、控股股东	指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德创投资	指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越信环保	指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弘环保	指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和兴源	指	北京三和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创环保	指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融投资	指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环科投资	指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烟气治理	指	对燃煤锅炉排放气体中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粉尘等有害物质进行脱除，使燃烧后烟气达标排放的处理过程。通常可细分为脱硫、脱硝和除尘
超低排放	指	通过多污染物高效协同控制技术，使燃煤机组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燃气机组的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
烟气脱硫、脱硫	指	烟气脱硫（Flue gas desulfurization, FGD）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化合物的过程，主要指烟气中二氧化硫，以达到环境要求
烟气脱硝、脱硝	指	指把已生成的、对环境有害的氮氧化物还原为氮气，从而脱除烟气中的氮氧化物，也称脱氮
除尘	指	将粉尘从烟气中分离出来，以减少粉尘排放对环境的污染
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	指	湿式静电除尘器（Wet Electro Static Precipitator）是一种用来处理含湿气体的高压静电除尘设备，主要用来除去含湿气体中的 PM2.5、气溶胶、酸雾、石膏雨微液滴等有害物质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在催化剂作用下，还原剂氨水在 290-400℃下将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还原成氮气，而几乎不发生氮气的氧化反应，从而提高了氮气的选择性，减少了氮气的消耗。SCR 是目前最成熟、应用最广的脱硝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德创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Tuna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UN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金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飞	沈燕
联系地址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电话	0575-88556076	0575-88556039
传真	0575-88556039	0575-8855603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zj-tuna.com	securities@zj-tun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办公地址	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zj-tuna.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zj-tun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创环保	603177	—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国华、李明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庄斌、王刚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7 年 2 月 7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34.12	637,208,10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59,818.21	34,006,816.55	58.09	80,185,38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98,909.04	31,653,952.75	61.75	75,735,6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053.91	85,577,936.53	-28.09	42,489,18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6,119,962.20	312,360,143.99	17.21	278,353,327.44
总资产	1,095,620,019.81	889,260,239.94	23.21	752,697,073.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	0.22	59.09	0.6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35	0.22	59.0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34	0.21	61.90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85	11.51	增加4.34个百分点	3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09	10.72	增加4.37个百分点	31.4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0,683,062.43	198,468,291.30	169,715,062.05	313,899,36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45,353.12	28,862,060.29	10,550,820.28	22,692,29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03,505.55	28,646,160.08	10,229,320.57	21,526,9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5,140.78	52,469,828.23	3,959,547.95	77,606,818.51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2.30		-303,279.93	-6,23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32,007.99		625,419.97	1,406,99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9,910.00		3,484,300.00	3,698,77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55,691.58		-1,036,075.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				33,541.20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333.08		180,750.27	58,358.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33,251.18		-598,250.69	-741,668.74
合计	2,560,909.17		2,352,863.80	4,449,771.33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专注于大气污染防治领域，是国内少数既能够生产脱硫设备、蜂窝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等关键产品，又能够提供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的综合性环保治理服务商。公司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及研发制造优势，为电力、冶金、石化等行业提供烟气治理相关产品及服务。此外，2016年起公司还积极拓展了电控设备、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催化剂再生等业务。

公司是国内烟气治理领域“环保岛”及“超低排放”等先进理念的积极倡导者和践行者，主要产品及服务也将紧紧围绕这两个主题展开。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

（一）烟气治理产品

本公司产品均为非标产品，系按照客户要求以销定产，基本按照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流程交付客户使用。

1、脱硫设备

脱硫是指除去烟气中的硫及其化合物（主要为二氧化硫），以达到净化烟气、减少二氧化硫排放的目的。公司目前研发及生产的脱硫设备系燃煤锅炉烟气脱硫 EPC 工程的主要设备，主要类型包括烟气喷淋管、衬胶管、烟气挡板门、除雾器、湿式球磨机、真空皮带脱水机等。公司是《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专用设备-喷淋管》（JB/T10991-2010）、《湿法烟气脱硫装置专用设备-真空带

式石膏脱水设备》(JB/T10982-2010)两项国家机械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拥有与脱硫设备相关的专利 27 项。

作为公司设立之初的基础业务,脱硫设备已从新建加装市场转变为常态化的更换市场,收入及利润贡献保持稳定。以喷淋管、衬胶管及烟气挡板门为代表的脱硫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检验,已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口碑,继续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优势。

2、脱硝催化剂

脱硝是指对烟气进行脱硝处理,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以达到净化烟气、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的目的。目前在火电脱硝领域应用的脱硝技术中,SCR 法是目前应用最多、脱硝效率最高的一种后端烟气脱硝技术。公司主要生产蜂窝式和平板式催化剂,系 SCR 技术路线项下核心脱硝产品,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蜂窝式和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能力的厂家。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形成 18,000m³/年蜂窝式脱硝催化剂产能及 5,000m³/年平板催化剂产能。脱硝催化剂本身系耗材,使用寿命约为 24000 小时。2013 年前后由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标而加装的脱硝催化剂正逐渐转化为新的催化剂更换需求和再生需求。

2014 年 8 月,环保部环办函[2014]990 号文将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 182 号),拥有 3500 吨/年的废旧脱硝催化剂处置能力,随着催化剂更换的增多及再生需求的不断放大,公司脱硝催化剂业务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3、除尘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的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其作为高效除尘的终端精处理设备,具有控制复合污染物的功能,对微细、黏性或高比电阻粉尘及烟气中酸雾、气溶胶、石膏雨微液滴等的收集具有较好效果,可加装于原有湿法脱硫系统之后(或随新建系统同时安装)。随着民众对于“雾霾”天气的日益关注,以及国家对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的深入推进,湿式静电除尘器的市场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2016 年,公司该业务收入占到了公司全年业务收入的 39.45%,占比相较于 2015 年度增长了 10.13 个百分点。

此外,出于超低排放及节能整体方案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在现有湿式静电除尘器(WESP)基础上延伸开发了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产品,并逐步开拓相应业务。

(二) 烟气治理工程服务

公司从事的烟气治理工程服务主要是指根据用户特定需求,完成烟气治理系统的整体方案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调试,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运行的 EPC 模式。公司拥有湿法烟气脱硫、半干法烟气脱硫、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烟气脱硝、选择性非催化还原(SNCR)烟气脱硝、湿式静电超低减排及低低温烟气处理系统等相关的工程设计及执行能力。

公司进入烟气治理 EPC 工程业务的时间相对较晚,目前主要是依托自身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等环保关键设备的研制能力,与市场其他烟气治理服务厂家展开差异化竞争。方向始终围绕公司认可并一直在积极倡导的“环保岛”和“超低排放”业务领域。

在烟气治理“环保岛”业务领域，公司于2016年4月成功中标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1X330MW机组超低排放EPC工程环保岛项目，目前该项目的执行已接近尾声。该等首个“环保岛”项目的顺利投运后，公司将在烟气治理“环保岛”领域积累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整体市场竞争力会进一步增强。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已从单一环节的脱硫设备生产厂家，发展成为兼具环保成套设备研发、制造及EPC工程总包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烟气治理企业，拥有集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电气配套及烟气余热综合利用节能等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国家政策高度契合，紧贴市场需求的技术创新、多年积累的成套设备制造经验以及“环保岛”项目执行能力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系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中心已被认定为浙江省省级企业研究院。迄今已承担多项国家级科技项目，包括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公司系《平板式烟气脱硝催化剂》（GB/T31584-2015）、《蜂窝式烟气脱硝催化剂》（GB/T31587-2015）、《烟气脱硝催化剂化学成分分析方法》（GB/T31590-2015）三项国家标准及两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5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清华大学环境学院、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展开“烟气中协同控制二噁英的脱硝催化剂和船用SCR催化剂技术”、“废旧SCR脱硝催化剂全湿法资源化再生利用技术”等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合作。

公司自主研发的湿式静电除尘器是目前我国大型火电企业实现粉尘超低排放的主流技术路线，公司在2014年之前即进行相应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并于2014年6月完成试验性样机装配。2015年，全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技能改造方案全面实施，正是由于公司在湿式静电除尘器领域的前瞻性研发及布局，使得公司抓住了火电厂超低排放的市场机遇，也为公司近几年的业绩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2、核心产品研发制造优势

不同于纯粹的烟气治理工程公司，公司拥有脱硫、脱硝、除尘、余热利用换热器等烟气治理及节能领域关键产品的制造优势。公司建有现代化的标准厂房45,126.92平方米，与制造直接相关的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达193人。报告期内还取得了《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D1、D2类）》及《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D1、D2类）》。

首先，公司拥有一流的脱硫设备设计和交付能力。脱硫设备属于非标准化设备，需根据不同行业生产过程、不同工况条件下产生的烟气特征采用相应技术。脱硫设备不仅品种繁多，而且大

多需要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非标准化制造。公司各事业部下设工艺设计部，可根据不同环保项目的要求提供非标产品支持。

其次，公司催化剂产品结构和制造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可满足国内不同燃煤锅炉排放特性下多样化的脱硝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18,000m³/年的蜂窝式脱硝催化剂产能，5,000m³/年的板式脱硝催化剂产能。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脱硝催化剂检测中心成功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认证。

最后，随着湿式静电除尘器的成功研发，公司掌握了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烟气余热利用等在内的烟气治理全过程关键产品的制造能力。也正是依托自身产品的强大制造优势，才使得公司跻身国内烟气治理领域为数不多的“设备+服务”的综合方案提供商。

3、广泛的终端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及服务涉及的烟气治理工程项目分布在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电力、石化、钢铁冶金等诸多行业，相关产品在苏丹、越南、土耳其等国家也得到了应用。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报告期内又新增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印尼、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多个海外国家烟气治理项目的设备供货合同，其中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两个国家的项目合同已完成设备供货。

4、管理团队优势

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所有竞争优势的发端和源泉。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相对年轻且稳定，且大部分为公司创业团队成员。

公司管理团队在环保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技术经验，对环保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业务模式的实际情况，结合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此外，公司管理团队基本是公司间接股东，拥有一致的利益基础，对公司未来发展及行业前景有着共同理念，经营管理内损率低，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对于公司来说是上市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公司管理层除了有条不紊地推进公司 IPO 上市的各项工作，继续践行“超低排放”和“环保岛”等行业先进理念，不断扩大公司在超低排放市场中的竞争优势，积极探索超低排放与节能一体化项目，强化项目成本和进度管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and 方向。

受益于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的全面铺开以及脱硝催化剂更换、再生市场的逐步显现，公司现有业务收入及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276.58 万元，同比增长 34.12%；利润总额 6,126.07 万元，同比上升 54.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75.98 万元，同比增长 58.09%。

1、脱硫设备

2014 年 9 月 12 日《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颁布实施以来，国家针对现役及新建机组的全面超低排放改造要求，要求新建机组及改造后的现役燃煤发电机组含二氧化硫在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燃气轮机的排放限值。受该等政策利好驱动，我国烟气脱硫市场迎来新一轮“提标扩围”市场需求和景气行情。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脱硫设备收入 16,245.3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42.19%，毛利较 2015 年增长 3.66 个百分点。脱硫设备业务继续发挥公司业绩“定海神针”的作用。除了公司传统具有比较竞争优势的喷淋管、衬胶管和挡板门业务外，公司结合多年制造及市场经验，研发推出的燃煤电厂高效除雾器也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

2、脱硝催化剂

尽管报告期内催化剂市场整体竞争态势激烈，市场进入者多，但公司凭借成本及质量优势，全年仍实现催化剂销售收入 111,118,182.43 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9.77%。尤其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有侧重地加大了对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的营销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应，2016 年度公司平板式催化剂销量达到 5316.81 立方米，超过了 2015 年销量，连续两年保持销量增长。

3、“超低排放”市场机遇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第 114 次常务会议明确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2015 年 12 月 11 日，环保部、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全国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燃煤电厂实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10:35:50”的超低排放要求，其中还将东部地区原计划 2020 年前完成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提前至 2017 年总体完成。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烟气治理市场迎来新一轮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市场需求。

公司于 2014 年自主研制成功并推向市场的湿式静电除尘器属于燃煤电厂实现粉尘超低排放的主流技术路线。在这一领域的提前布局，使公司成功抓住了超低排放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先后承接了“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4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第二发电厂一期 2×350MW 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等一批超低排放相关项目，部分项目的实测排放数据甚至超过了“10:35:50”的超低排放指标，奠定及扩大了公司在烟气治理服务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4、推行目标责任制考核，夯实项目预算及安全管理

随着公司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增多，项目成本及进度管理的问题日益突出。面对施工工期紧张，交叉作业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推出 EPC 项目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项目正式实施前，公司与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采购经理和设计经理签订经营目标责任状，强化项目经理、采购经理和设计经理的执行预算管理意识和安全意识。同时组织公司内审、财务、安全

管理、法务等部门对公司的供应商、合作施工队伍进行考察，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9,562.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612.00万元，同比增长17.21%。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154.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77,276.58万元，同比增长34.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75.98万元，同比增长58.09%。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排放标准提高、减排领域延伸等政策利好因素、公司市场开拓能力及经营效率提升所致。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34.12
营业成本	552,528,448.29	391,041,430.45	41.30
销售费用	35,993,023.77	30,400,499.40	18.40
管理费用	96,558,987.17	83,560,066.10	15.56
财务费用	10,172,886.41	13,476,489.94	-2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053.91	85,577,936.53	-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624.01	-30,783,500.62	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053.81	12,119,370.8	-267.42
研发支出	26,841,804.50	21,683,207.30	23.79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77,276.5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4.12%，其中：脱硫设备营业收入为16,245.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7.14%，下降主要原因是市场脱硫改造项目进入平稳期；脱硝催化剂营业收入为11,111.8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9.77%，增加原因主要系2016年随着脱硝催化剂更换需求增大，尤其是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的需求增大，由于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的抗磨、耐冲击等性能优势，使得客户在首次装置或者更换原有蜂窝催化剂时在一定程度上会选择使用平板催化剂。受此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对外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67.56%；烟气治理工程及除尘设备营业收入分别为19,433.11万元、30,486.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分别为64.14%、80.45%，增加原因主要受益于排放标准提高、减排领域延伸等政策利好因素，形成新的增长空间。

营业成本为55,252.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1.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比例，导致整体毛利率减少3.63个百分点；主要系脱硝催化剂和烟气治理工程毛利率分别有所下降。脱硝催化剂毛利下降主要系蜂窝催化剂毛利下降所致，蜂窝脱硝催化剂毛利下降主要原因为销售价格下降，平均每立方销售价格从2015年的1.50万元下降到2016年的1.02万元，而成本相对下降幅度比较小，导致毛利下降。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受单个项目合

同金额以及项目内容的影响较大，合同金额较小的项目以及脱硝工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2015 年公司开工的烟气治理工程项目大多为毛利较高的脱硝项目，因此 2015 年的烟气治理工程项目毛利率比当期高。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环保行业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28.50	34.12	41.30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合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28.50	34.12	41.30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脱硫设备	162,453,006.47	93,913,048.94	42.19	-17.14	-22.08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 剂	111,118,182.43	83,594,425.73	24.77	19.77	24.58	减少 2.9 个百分点
除尘设备	304,863,506.01	218,789,469.13	28.23	80.45	73.57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烟气治理 工程	194,331,085.80	156,231,504.49	19.61	64.14	101.93	减少 15.04 个百 分点
总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28.50	34.12	41.30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华东	410,232,264.27	305,023,820.25	25.65	27.58	37.95	减少 5.59 个百分点
华南	49,233,103.39	39,242,046.44	20.29	146.71	176.53	减少 8.6 个百分点
华中	51,539,750.09	33,490,432.23	35.02	54.12	48.56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华北	116,598,689.48	76,267,479.10	34.59	65.92	76.26	减少 3.84 个百分点
西北	68,855,493.09	44,106,731.62	35.94	-12.72	-22.64	增加 8.21 个百分点
西南	17,906,177.52	12,800,540.11	28.51	-38.75	-27.72	减少 10.91 个百分 点

东北	56,595,260.13	40,446,974.81	28.53	148.18	166.03	减少 4.8 个百分点
境外	1,805,042.74	1,150,423.73	36.27	26,298.78	0.00	
总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28.50	34.12	41.30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以上收入地区分类按公司产品或服务对应的项目所在地划分；公司无直接出口境外业务，境外收入指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对应的项目所在地在境外。公司业务的区域分布主要由项目所在区域决定。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业务大多集中在华东地区，占比分别达 55.81%、53.09%，尤其是公司烟气治理工程项目和除尘设备项目，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蜂窝式催化剂 (立方)	5,767.67	5,749.67	445.01	20.00	40.15	-43.16
平板式催化剂 (立方)	5,316.81	6,025.09	113.65	45.82	106.00	-86.17
合计	11,084.48	11,774.76	558.66	31.14	67.56	-65.19

产销量情况说明

2016 年随着脱硝催化剂更换需求增大，特别是平板式脱硝催化剂的抗磨、耐冲击等性能优势，使得客户在首次装置或者更换原有蜂窝催化剂时在一定程度上会选择使用平板催化剂。受此影响，公司脱硝催化剂对外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7.56%。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 总成本比 例 (%)	本期金 额较上 年同期 变动比 例 (%)	情况 说明
环保装备	材料、人工、其他 费用、工程及 劳务分包	396,296,943.80	71.72	313,673,874.19	80.21	26.34	
环保工程	材料、人工、其他	156,231,504.49	28.28	77,367,556.26	19.79	101.93	

	费用、工程及劳务分包						
合计		552,528,448.29	100.00	391,041,430.45	100.00	41.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脱硫设备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93,913,048.94	17.00	120,521,734.89	30.82	-22.08	
脱硝催化剂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83,594,425.73	15.13	67,101,417.86	17.16	24.58	
除尘设备	材料、人工、其他费用、工程及劳务分包	218,789,469.13	39.60	126,050,721.44	32.23	73.57	
烟气治理工程	材料、人工、其他费用、工程及劳务分包	156,231,504.49	28.28	77,367,556.26	19.79	101.93	
	合计	552,528,448.29	100.00	391,041,430.45	100.00	41.3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740.49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9.7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1	第一名	7,390.69	9.56
2	第二名	6,379.36	8.26
3	第三名	6,286.85	8.14
4	第四名	6,151.93	7.96
5	第五名	4,531.66	5.86
	合计	3,0740.49	39.78

注：以上销售客户排名统计原则“考虑同受控制予以合并因素”。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483.0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3.2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
1	第一名	2,330.07	4.76
2	第二名	1,255.58	2.56

3	第三名	991.93	2.03
4	第四名	982.21	2.01
5	第五名	923.30	1.88
	合计	6,483.09	13.2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35,993,023.77	30,400,499.40	18.40
管理费用	96,558,987.17	83,560,066.10	15.56
财务费用	10,172,886.41	13,476,489.94	-24.51
所得税费用	7,500,885.31	5,549,183.03	35.17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6,841,804.5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6,841,804.5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2.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注：在计算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时，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124人取值为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公司总人数取值为公司年度平均总人数。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053.91	85,577,936.53	-2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624.01	-30,783,500.62	41.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053.81	12,119,370.80	-26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8.09%，主要是2016年职工薪酬、税费及投标保证金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81%，主要是2015年投资联营公司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42%，主要是 2016 年新增银行贷款减少，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5,003,369.59	14.15	122,079,545.26	13.73	26.97	
应收票据	61,116,731.30	5.58	30,739,741.20	3.46	98.82	
应收账款	455,057,002.69	41.53	382,396,253.10	43.00	19.00	
预付款项	13,692,949.11	1.25	7,379,932.61	0.83	85.54	
其他应收款	43,645,958.21	3.98	20,071,042.09	2.26	117.46	
存货	185,626,105.06	16.94	153,648,292.63	17.28	20.81	
长期股权投资	20,267,385.16	1.85	15,285,589.52	1.72	32.59	
固定资产	136,818,248.00	12.49	130,115,262.96	14.63	5.15	
在建工程	625,786.00	0.06	5,670,159.79	0.64	-88.96	
无形资产	13,860,251.30	1.27	14,369,271.90	1.62	-3.54	
长期待摊费用	60,792.88	0.01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440.51	0.90	7,505,148.88	0.84	31.18	
资产总计	1,095,620,019.81	100	889,260,239.94	100.00	23.21	
短期借款	188,500,000.00	17.20	178,800,000.00	20.11	5.43	
应付票据	45,618,866.67	4.16	26,070,438.57	2.93	74.98	
应付账款	369,063,843.24	33.69	229,640,633.25	25.82	60.71	
预收款项	45,567,016.86	4.16	60,800,480.46	6.84	-25.05	
应付职工薪酬	15,385,479.78	1.40	18,201,741.38	2.05	-15.47	
应交税费	42,834,213.97	3.91	24,029,752.33	2.70	78.25	
应付利息	274,495.83	0.03	377,959.39	0.04	-27.37	
其他应付款	4,759,045.72	0.43	2,082,863.66	0.23	12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00	1.12	-100.00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1.37	25,000,000.00	2.81	-40.00	
递延收益	917,662.50	0.08	1,122,372.50	0.13	-1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433.04	0.14	773,854.41	0.09	104.10	

负债合计	729,500,057.61	66.58	576,900,095.95	64.87	26.45	
------	----------------	-------	----------------	-------	-------	--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26.97%，主要原因是系货款大力回收所致。
- 2、应收票据同比增加 98.8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3、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9%，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 4、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85.54%，主要原因是公司的业务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 117.46%，主要原因是销售增加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 6、存货同比增加 20.81%，主要原因是湿式除尘器期末尚未完工项目增加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32.59%，主要原因是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 8、固定资产同比增加为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9、在建工程同比减少为本期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 31.18%，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 11、应付票据同比增加 74.98%，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增加，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 12、应付账款同比增加 60.71%，主要原因是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规模也随之扩大。
- 13、预收款项同比减少 25.05%，主要原因是本期交货完工项目增加。
- 14、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15.17%，主要原因是本期已发放上期预提薪酬所致。
- 15、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78.25%，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 16、应付利息同比减少 27.37%，主要原因是本期末长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计提同步减少。
- 17、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128.49%，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分包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 18、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40%，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长期借款 1000 万元。
- 19、递延收益同比减少 18.24%，主要原因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本期摊销所致。
- 20、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 104.1%，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56,287.21	未到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式担保
固定资产	20,386,556.77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无形资产	13,287,644.99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合 计	63,930,488.97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超低排放”政策带来的提标改造机遇

2015 年 12 月 11 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联合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及相关配套奖励措施，引发了烟气治理领域新一轮提标改造的市场需求，此轮政策对此前《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中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指标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因此，这一轮的超低排放政策，不仅仅是利好以控制“雾霾”（超微粉尘）为主导的除尘行业，对于脱硫、脱硝设备及其对应工程业务而言也迎来新的市场机遇。根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要求，全国有条件地区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均应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0 年前完成机组改造 5.8 亿千瓦。

2、催化剂更换及废旧催化剂再生的市场机遇

我国现有燃煤电厂大规模初次安装脱硝催化剂的时间为“十二五”期间。2011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颁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环保部 2011 年 7 月发布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又将这一加装改造的时间限定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脱硝催化剂属于耗材，运行寿命约为 24,000 小时，“十二五”期间初装的脱硝催化剂陆续面临更换或回收的问题。根据中电联 2015 年度火电厂环保产业登记信息，截至 2015 年底，已投运火电厂烟气脱硝机组容量约为 8.5 亿千瓦，占全国火电机组容量的 85.9%。未来，对于具备催化剂稳定产能且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保企业而言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3、水处理市场机遇逐步显现

2015 年 4 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随后各地政府也纷纷出台了各自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水处理业务的市场机遇逐步启动，“水十条”预计总投资将超过 2 万亿。在水处理业务领域，虽然市政污水处理发展较早，已进入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但燃煤电厂、锂电池制造等领域的工业废水处理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潜力巨大。目前行业内的主流企业都在密切关注或积极布局与水处理相关的横向市场机会。

环保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大气污染治理

(1). 主要经营模式和上下游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目前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尘设备及烟气治理工程业务，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主要经营模式及上下游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与上游供应商

公司采购管理中心负责采购制度、流程的制定，供应商的管理，大额合同的商务评标，各事业部采购过程的监管等工作。

采购前由物资需求部门提出请购申请,各事业部按照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基础上进行招标、评标程序;对于大额合同需由采购管理中心组织多部门进行商务评标。评标报告经相关和内控部门主管会签后,报公司总经理确认后执行。如有新增供应商,由采购管理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考评,评定合格后方可进行采购。

公司产品生产采购业务的上游主要为树脂、碳钢类钢材、合金类钢材以及钛白粉(TA、BTA、TB)等;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标准的设备配件、钢材及工程分包等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系非标定制、按销定产,根据销售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完成工艺设计后形成生产任务书,依据生产任务书要求组织生产。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设施,形成了自主制造为主、少量部件或工序外协为辅的生产模式。

对于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公司根据不同项目需求组建项目部,实行以项目经理、技术经理、采购经理及商务经理为责任主导组织项目实施,包括设备采购、施工管理、质量监督、成本控制等,待项目完成后,配合业主完成项目验收。

3、销售模式与下游客户

公司产品及服务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终端用户以燃煤电厂为主。

公司产品作为烟气治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相应环保设施建设及改造工程进行配套。相关产品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或议标方式进行,根据最终中标或议标结果确定销售订单(亦有部分产品通过协商方式确定订单)。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以各类环保工程公司为主,亦有部分产品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最终用户涵盖电力、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

公司烟气治理工程业务销售主要通过招投标或邀标竞价方式进行,通过投标/竞价程序,根据最终中标/竞价结果确定销售订单。客户群体为电力、石化、钢铁、冶金等行业具有烟气治理需求的企业。

(2). 产品销售订单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中标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治理工艺	入口污染物指标	出口污染物指标	报告期内完工进度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	是否完成验收
绥阳煤电锰一体化工业基地动力车间新建项目烟气脱硫系统	2013.10.18	2015.1.1	62,680,000.00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	二氧化硫 12688mg/Nm ³	二氧化硫 190mg/Nm ³	38.32%	21,523,406.91	否
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	2016.10.18	2016.10.31	60,720,838.00	石灰石石膏湿法脱	二氧化硫 8200mg	二氧化硫 35mg/N	9.15%	4,882,783.15	否

2、4 脱硫 脱硝超低 排放改造 合同				硫、SCR 选择性 催化还 原脱硝 改造	/Nm ³ 、 氮氧化 物 550mg/ Nm ³	m ³ 、氮 氧化物 50mg/N m ³			
东营市滨 海热力有 限公司 1X330MW 机组超低 排放项目	2016.4 .28	2016.0 5.01	76,950 ,000.0 0	SCR 选 择性催 化还原 脱硝改 造、静 电除尘 升级改 造、石 灰石膏 湿法 脱硫升 级改造 等环保 岛治理	氮氧化 物 600mg/ Nm ³ 、二 氧化硫 5809mg /Nm ³ 、 烟气烟 尘 50g/Nm ³	氮氧化 物 50mg/N m ³ 、二 氧化硫 35mg/N m ³ 、净 烟气烟 尘 5mg/Nm ³	94.72%	62,868 ,485.3 6	否

(3).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1). 项目运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电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环境修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合资公司。详见本小节（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和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500.00	498.32	498.32	0	-0.27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200.00	198.64	198.64	0	-0.28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烟气净化装备及配件	3,800.00	9,445.58	5,066.85	10,017.61	1245.4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 不适用

1、火电投资放缓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整体仍处于缓步复苏阶段。全国燃煤电厂产能处于整体宽松、局部过剩的情况，燃煤电厂新建步伐放缓。同时受煤炭价格上涨、发电小时数不足等影响，公司下游燃煤电厂客户自身的盈利范围收窄。

2、能源结构变化

2016 年 12 月，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能源结构正经历供给侧改革，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火力发电的清洁高效利用被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以分布式能源与储能技术相结合的现代能源供应体系正逐步深入工业和居民生活。能源产业的结构调整也将传导至公司目前正主要从事的燃煤电厂烟气治理领域。

3、烟气治理行业仍处于战略窗口期

气治理市场仍将处于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及脱硫、脱硝提标升级的战略发展窗口期。为进一步落实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计划，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将东部地区原计划 2020 年前完成的超低排

放改造任务提前至 2017 年总体完成；将对东部地区的要求逐步扩大至全国有条件地区，其中中部地区力争在 2018 年前基本完成，西部地区在 2020 年前完成。

2015 年 12 月 2 日，国家环保部、发改委和能源局发布《关于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835 号），明确决定对全国燃煤电厂实施“10:35:50”超低排放进行电价支持。其中，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并网运行的现役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1 分钱（含税）；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并网运行的新建机组，对其统购上网电量加价每千瓦时 0.5 分钱（含税）。上述电价加价标准暂定执行到 2017 年底，2018 年以后逐步统一和降低标准。为了鼓励和落实国家超低排放的总体要求，各地也纷纷出台了各自的超低排放奖励措施，奖励措施的出台及关门时限要求，也进一步刺激有条件的燃煤电厂抓紧实施现有及新建机组的超低排放和改造升级。

4、海外烟气治理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制造业产能及资本向东南亚转移的深化，以印度为代表的东南亚国家经济发展迅猛，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印度尼西亚国内的烟霾污染甚至引发了其与周边国家的国际争议。2015 年，印度政府首次推出包括新德里在内的 10 座大城市空气质量指数，迈出其向空气污染宣战的第一步，2016 年印度又进一步提出“清洁印度”计划。东南亚国家的烟气治理市场空间巨大。此外，欧美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也存在进一步减排及洁净改造的市场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不适用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是聚焦“能源+环保”，盯住“环保”不放松，紧跟“能源”新变化，重点关注能源结构变化所创造的新的环保行业机会。2017 年，公司除了维持在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之外，继续扩大“超低排放”和“催化剂更换和再生业务”的市场份额，循序渐进地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布局与锂电池新能源有关的工业废水处理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探索利用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的成套设备研制能力有条件地切入新能源设备制造业务。

1、利用公司自身湿电除尘器及配套电气设备、烟气余热利用换热器的生产供货能力，积极抢占本轮超低排放行情中的市场份额。

2、公司已取得废旧催化剂处置相关资质，未来将加大对催化剂更换和再生业务的营销力度，使催化剂业务再次成为公司业绩的主力支持。

3、改变过去烟气治理装备“借船出海”的局面，公司拟打造独立的海外销售团队，分步建立海外直接销售渠道，依托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机会，加快走出去步伐，力争实现公司业务增长的内外双引擎局面。

4、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具备成套设备开发及制造的实力。下一步公司将通过技术合作等可能方式，依托装备制造事业部的成套能力，有选择地切入部分新能源设备的研制和销售。

5、随着国家新能源战略的逐步深入，3C 及动力锂电池市场呈现井喷态势，相关正极材料及锂电池封装产能仍在高速扩张。与锂电池相关的工业废水处理和重金属防治业务正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经营目标为：争取实现营业收入 93,000 万元，营业成本控制在 69,450 万元左右，三项费用控制在 14,600 万元以内。

1、继续加大研发投入

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及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超低排放、催化剂再生业务的技术实力，同时也积极为公司拟战略布局的新业务、新领域储备关键技术和研发技术人才，进一步带动和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2、积极进行人才储备和培养

对外公司将加大高端人才的引进力度，对内推进“启航班”青年干部培养计划，着力打造内外兼修的人才梯队建设机制，同时继续优化岗位职责体系建设和深化薪酬绩效改革，营造公司内部选人、用人的良好软性环境，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及其他战略方向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支持。

3、有针对性地加大营销力度

针对“超低排放”、“环保岛”及“催化剂更换及再生”业务，公司将有针对性地通过调整营销激励政策、打通及整合公司各事业部营销渠道、加强营销推广力度等方式，牢牢把握本轮超低排放行情，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和合同储备，实现公司业绩的跨越式增长。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

优化募集资金使用，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关注与公司现有烟气治理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或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的优质标的，适时寻求外延式并购机会，实现公司中长期阶段的可持续发展。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行业趋势变化风险

虽然未来几年，我国超低排放及提标改造相关的烟气治理业务仍处于景气周期，但不同区域及不同类型企业出于自身经营考虑，其具体的改造时间进度仍存在不可控因素，且燃煤电厂对于不同技术路线的选择也将直接影响着行业整体趋势的变化。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定期召开中标分析会、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等方式，及时跟踪和把握行业趋势变化，有效降低该等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为抑制电力产能过剩的情况，未来国家可能会逐步下调火力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降低或取消针对火力发电企业超低排放及改造升级的优惠电价补贴措施或其他奖励政策。此外，随着全国环保执法行动越来越严厉，公司下游火力发电企业也将面临利润下滑或现金流减少的压力。这也将势必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难度。为应对此风险，公司已建立项目应收账款催收台账，并将应收账款及时回款与事业部经营班子绩效考核挂钩，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以降低该等风险。

3、业务增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总人数及事业部的不断增多，不同业务之间的差异化特征，使得管理的难度正逐步加大。公司现有管理人员能否积极转变管理理念及方式，以适应内部内外局势的变化，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持续稳定发展。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积极组织管理人员培训和学习，引入外来人才及先进管理思路，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按照下列第（三）款规定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适用本款规定。

前款所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2,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每股净资产偏高，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

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公司因前述“（三）、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的情况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而未能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未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重新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执行；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	1.00	/	20,200,000.00	53,759,818.21	37.57
2015 年	/	/	/	/	34,006,816.55	/
2014 年	/	/	/	/	80,185,389.62	/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德能防火、德创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香港融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环科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股份限售	合融投资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猛、黄浙燕、赵博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兵成、马太余、王磊、徐明、刘飞、张加元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份限售	陆越刚、高美瑾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黄小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辞去上述职务，则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李浙飞、李浙峰、黄浙军、丁秋琴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017 年 2 月 7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承担社保、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情况”。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外资股东投资事宜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三/（二）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发行人业务经营许可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五/（五）业务经营许可”。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六）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五）	2017 年 2 月 7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东、实际控制人及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关于安邦电化仲裁和复议事项的承诺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四/（二）报告期内尚未审结的仲裁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报告期内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敬请查阅第十一节、九、承诺及或有事项部分。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3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0	89,650,000	59.17	89,65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0	41,250,000	27.23	41,250,000	无	/	境外 法人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50,000	6.17	9,35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250,000	5.45	8,25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3,000,000	1.98	3,000,000	无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9,650,000	2020年2月7日	0	IPO 限售
2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41,250,000	2020年2月7日	0	IPO 限售
3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2020年2月7日	0	IPO 限售
4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	2018年2月7日	0	IPO 限售
5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2018年2月7日	0	IPO 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金猛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9日
主要经营业务	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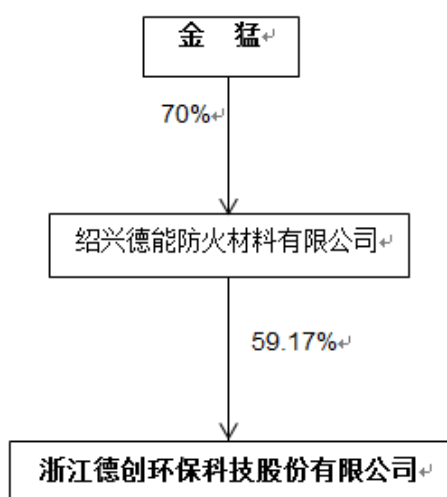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2 自然人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金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黄浙燕
国籍	加拿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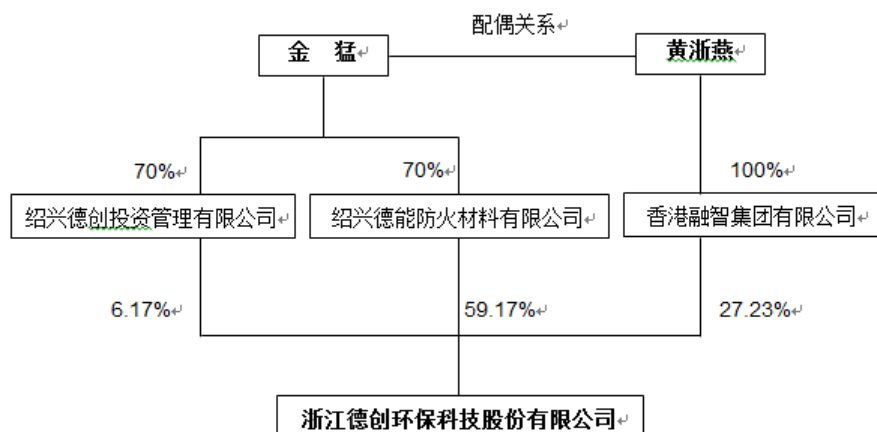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 适用 ☒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港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黄浙燕	2013年2月18日	—	100	TRADE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金猛	董事长	男	42	2015-3-20	2018-3-19	0	0	/	/	71.07	否
赵博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15-3-20	2018-3-19	0	0	/	/	79.03	否
李兵成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5-3-20	2018-3-19	0	0	/	/	25.25	是
马太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5-3-20	2018-3-19	0	0	/	/	34.34	否
祝兴祥	独立董事	男	67	2015-3-20	2018-3-19	0	0	/	/	/	否
杨忠智	独立董事	男	56	2015-3-20	2018-3-19	0	0	/	/	6	否
杨长勇	独立董事	男	62	2015-12-7	2018-3-19	0	0	/	/	6	否
黄小根	监事	男	52	2015-3-20	2018-3-19	0	0	/	/	10.25	否
陆越刚	监事	男	40	2015-3-20	2018-3-19	0	0	/	/	21.92	否
高美瑾	监事	女	60	2015-2-9	2018-3-19	0	0	/	/	9.60	否
徐明	副总经理	男	47	2015-3-20	2018-3-19	0	0	/	/	28.75	否
刘飞	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5-3-20	2018-3-19	0	0	/	/	30.47	否
张加元	财务总监	男	35	2015-3-20	2018-3-19				/	17.43	否
王磊	总经理助理	男	39	2016-5-24	2018-3-19	0	0	/	/	35.66	否
合计	/	/	/	/	/	0	0	/	/	375.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猛	曾任德能防火董事兼总经理，德创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德能防火、德创投资、越信环保、华弘环保执行董事、经理，三和兴源监事
赵博	曾任德创有限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创环境董事，德创投资、越信环保及华弘环保监事，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客座教授
李兵成	曾任职于化工部长沙设计院、湖南化工设计院，历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路面研究院副院长兼平地机所长，湖南加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德创有限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兼任天创环境总经理
马太余	曾任德能防火西南办主任、副总经理，德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催化剂事业部总经理，兼任天创环境董事
祝兴祥	曾任国家建委一局技术员，国家环保局科技标准处处长、科技司副司长，环保部环境影响评价司司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理事长，环保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杨忠智	曾任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华辰造纸网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管理会计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杨长勇	曾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专工、专业组长、副科长，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副处长、副主任、主任、安全总监、副总师级调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小根	曾任德能防火生产部经理，德创有限监事、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设备制造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兼任合融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陆越刚	曾任南京扬子石化、浙江华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技术员，德创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设备制造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环科投资执行董事、经理
高美瑾	曾任绍兴县热电公司统计、会计，绍兴县工业供销公司出纳，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德创有限财务主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财务管理中心资金主管
徐明	曾任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绍兴市中环再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经理，德创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飞	曾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专职证券律师，德创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经理
张加元	曾任绍兴迅宇染整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事业部财务经理兼绍兴县精功机电研究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管理中心经理
王磊	任职于兰州电力修造厂环保研究所工程设计负责人、副所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除尘事业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猛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 8. 20	/
金猛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3. 5	/
赵博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3. 5	/
陆越刚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 3. 10	/
黄小根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 8. 18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金猛	北京三和兴源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07. 12. 28	/
赵博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9. 28	2018. 9. 27
李兵成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5. 9. 28	/
马太余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9. 28	2018. 9. 27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率及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挂钩。

	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不存在应付未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人员报酬情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75.77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磊	总经理助理	聘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助理
薛宝华	副总经理	解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解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3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76
销售人员	45
技术人员	193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90
采购人员	16
合计	1,13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本科以上	258
大专	190
中专及以下	691
合计	1,139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目前执行的《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该制度制定的依据及适用范围，对不同工作岗位员工的工资构成及工资的支付进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各种附加收入的种类及标准进行了统一规定。

公司薪酬制度以公司发展战略为依据，体现对公司业务和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外部市场、个人绩效、组织绩效等方面，以岗位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岗位之间薪酬水平的等级差别，体现责、权、利的对等性。公司定期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员工提供了晋升通道及相应的福利计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企业战略经营目标与员工的职业发展需要相结合制定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对在岗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技能培训，建立有效的人才培训机制，提倡员工在工作中学习，并有计划地分批派送现有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員和研究人員前往國外先進企業和院校進行考察、培訓、學習，建立了適應企業生產經營發展的人才隊伍，保障了企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细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充分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和应行使的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

3、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各监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重大投资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	/	/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	/	/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6 月 8 日	/	/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未在指定网站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金猛	否	6	5	0	1	0	否	4
赵博	否	6	3	0	2	1	否	1
李兵成	否	6	6	0	0	0	否	4
马太余	否	6	6	0	0	0	否	4
祝兴祥	是	6	6	0	0	0	否	1
杨忠智	是	6	6	0	0	0	否	1
杨长勇	是	6	6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收入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为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固定收入，绩效收入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挂钩收入，根据企业当年综合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德创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创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创环保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国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明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003,369.59	122,079,545.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16,731.30	30,739,741.20
应收账款		455,057,002.69	382,396,253.10
预付款项		13,692,949.11	7,379,932.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45,958.21	20,071,042.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626,105.06	153,648,29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4,142,115.96	716,314,806.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267,385.16	15,285,589.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818,248.00	130,115,262.96
在建工程		625,786.00	5,670,15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60,251.30	14,369,27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440.51	7,505,1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477,903.85	172,945,433.05

资产总计		1, 095, 620, 019. 81	889, 260, 239. 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 500, 000. 00	178, 800, 000. 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 618, 866. 67	26, 070, 438. 57
应付账款		369, 063, 843. 24	229, 640, 633. 25
预收款项		45, 567, 016. 86	60, 800, 480. 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 385, 479. 78	18, 201, 741. 38
应交税费		42, 834, 213. 97	24, 029, 752. 33
应付利息		274, 495. 83	377, 959. 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 759, 045. 72	2, 082, 863. 6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 000, 000.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2, 002, 962. 07	550, 003, 869. 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 000, 000. 00	25, 000, 000. 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7, 662. 50	1, 122, 372.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579, 433. 04	773, 854. 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 497, 095. 54	26, 896, 226. 91
负债合计		729, 500, 057. 61	576, 900, 095. 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 500, 000. 00	151, 500, 000. 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 701, 324. 42	14, 701, 324. 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46,135.45	29,369,603.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172,502.33	116,789,2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19,962.20	312,360,143.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19,962.20	312,360,14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620,019.81	889,260,239.94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997,270.82	122,077,946.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116,731.30	30,739,741.20
应收账款		455,057,002.69	382,396,253.10
预付款项		13,692,949.11	7,379,932.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45,958.21	20,071,042.09
存货		185,626,105.06	153,648,29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4,136,017.19	716,313,208.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267,385.16	22,285,589.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6,818,248.00	130,115,262.96
在建工程		625,786.00	5,670,159.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60,251.30	14,369,271.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79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5,440.51	7,505,148.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477,903.85	179,945,433.05
资产总计		1,102,613,921.04	896,258,64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500,000.00	178,8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5,618,866.67	26,070,438.57
应付账款		369,063,843.24	229,640,633.25
预收款项		45,567,016.86	60,800,480.46
应付职工薪酬		15,385,479.78	18,201,741.38
应交税费		42,834,213.97	24,029,752.33
应付利息		274,495.83	377,959.3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722,545.72	9,056,363.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8,966,462.07	556,977,36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7,662.50	1,122,37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433.04	773,854.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97,095.54	26,896,226.91
负债合计		736,463,557.61	583,873,595.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01,324.42	14,701,324.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746,135.45	29,369,603.62
未分配利润		165,202,903.56	116,814,117.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150,363.43	312,385,04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2,613,921.04	896,258,641.11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其中：营业收入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8,955,405.65	539,150,427.05
其中：营业成本		552,528,448.29	391,041,43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163,239.48	4,252,327.12
销售费用		35,993,023.77	30,400,499.40
管理费用		96,558,987.17	83,560,066.10
财务费用		10,172,886.41	13,476,489.94
资产减值损失		18,538,820.53	16,419,61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1,795.64	85,58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1,795.64	85,589.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92,170.70	37,108,578.89
加：营业外收入		3,464,060.21	4,319,36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5,527.39	1,871,94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2.30	303,27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60,703.52	39,555,999.58
减：所得税费用		7,500,885.31	5,549,183.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59,818.21	34,006,81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59,818.21	34,006,816.5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759,818.21	34,006,81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759,818.21	34,006,816.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5,500.06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8,766.39 元。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72,765,780.71	576,173,416.42
减：营业成本		552,528,448.29	391,041,430.45
税金及附加		5,163,239.48	4,252,327.12
销售费用		35,993,023.77	30,400,499.40
管理费用		96,558,637.17	83,555,036.35
财务费用		10,167,736.35	13,472,753.30
资产减值损失		18,538,820.53	16,419,614.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81,795.64	85,589.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81,795.64	85,58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97,670.76	37,117,345.28
加：营业外收入		3,464,060.21	4,319,362.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5,527.39	1,871,941.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82.30	303,279.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66,203.58	39,564,765.97
减：所得税费用		7,500,885.31	5,549,18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65,318.27	34,015,58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765,318.27	34,015,582.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496,228.13	609,969,557.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007.99	625,4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52,962.38	83,527,33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81,198.50	694,122,313.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07,371.59	347,014,216.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35,023.29	100,101,88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92,124.90	44,846,43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105,624.81	116,581,8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40,144.59	608,544,37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053.91	85,577,936.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8,304.01	15,583,5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8,304.01	30,783,50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624.01	-30,783,50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0	21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500,000.00	21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00,000.00	18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0,053.81	12,880,629.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90,053.81	201,680,6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053.81	12,119,37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7,376.09	66,913,806.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09,706.29	45,495,899.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7,082.38	112,409,706.29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2,496,228.13	609,969,557.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2,007.99	625,41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42,152.12	83,521,284.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3,370,388.24	694,116,26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507,371.59	347,014,21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35,023.29	100,101,888.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892,124.90	44,841,753.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99,314.49	116,577,69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833,834.27	608,535,55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36,553.97	85,580,702.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8,304.01	15,583,500.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8,304.01	30,783,50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3,624.01	-30,783,50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2,500,000.00	213,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0,000.00	192,968,5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406,768,525.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800,000.00	18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90,053.81	12,880,62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500,000.00	192,968,525.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290,053.81	394,649,15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0,053.81	12,119,37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2,876.15	66,916,57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408,107.46	45,491,53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0,983.61	112,408,107.46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9,369,603.62		116,789,215.95	312,360,143.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9,369,603.62		116,789,215.95	312,360,143.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6,531.83		48,383,286.38	53,759,81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759,818.21	53,759,81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76,531.83		-5,376,531.8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6,531.83		-5,376,531.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34,746,135.45		165,172,502.33		366,119,962.2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5,968,045.33		86,183,957.69		278,353,327.4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5,968,045.33		86,183,957.69		278,353,32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1,558.29		30,605,258.26		34,006,81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006,816.55		34,006,816.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01,558.29		-3,401,55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1,558.29		-3,401,558.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9,369,603.62		116,789,215.95		312,360,143.99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9,369,603.62	116,814,117.12	312,385,04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9,369,603.62	116,814,117.12	312,385,04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76,531.83	48,388,786.44	53,765,318.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765,318.27	53,765,318.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76,531.83	-5,376,531.83	
1. 提取盈余公积									5,376,531.83	-5,376,531.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34,746,135.45	165,202,903.56	366,150,363.4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5,968,045.33	86,200,092.47	278,369,46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5,968,045.33	86,200,092.47	278,369,462.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1,558.29	30,614,024.65	34,015,58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15,582.94	34,015,582.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01,558.29	-3,401,558.29	

									8.29	58.2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01,558.29	-3,401,558.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1,500,000.00				14,701,324.42				29,369,603.62	116,814,117.12	312,385,045.16

法定代表人：金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加元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珊如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创环保公司），德创环保公司系由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贵州星云环保有限公司及绍兴华能电力设备器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5 年 9 月 6 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79389434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150 万元，股份总数 15,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烟气脱硫喷淋管、烟气脱硫除雾器、真空皮带脱水机、烟气挡板门、球磨机等脱硫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除化学危险品）、除尘器及烟气余热综合利用设备、电力产品、高低压电气成套柜及电子能源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除危险、放射性等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及污染修复工程咨询、设计及总承包服务。产品或提供的劳务主要有：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湿式电除尘装置及烟气治理工程业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500 万元	100%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市	200 万元	100%	环保设备、脱硝催化剂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 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 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 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

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10	4.5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10	30.00-18.00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10	9.00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5	10	22.50-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 适用 ☐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

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3)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等产品及烟气治理工程业务。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1) 脱硫设备、脱硝催化剂、湿式静电除尘器：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若合同规定需要安装调试，则按合同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客户开具安装调试验收单；若不需要安装或由客户自行安装，客户开具签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 烟气治理工程业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收入。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1. 租赁**(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会[2016]22号	——	本期末部分报表科目列报位置发生变更，主要涉及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科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消费税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2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应纳税所得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故 2016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其他税费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关于同意绍兴正欣金属物贸有限公司等 131 户企业减免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绍市地税二综〔2013〕7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和减免管理办法》（浙财综〔2012〕130 号），经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二优批字〔2016〕233 号）批复，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减免返还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9,435.80 元。

(2) 土地使用税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在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标准试点工作的通知》（绍政发〔2012〕6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 号），经绍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绍市地税优批字〔2016〕120 号）批复，公司于 2016 年度实际收到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82,572.19 元。

3.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805.84	30,900.65
银行存款	135,721,276.54	112,378,805.64
其他货币资金	19,256,287.21	9,669,838.97
合计	155,003,369.59	122,079,54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 11,053,902.6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38,000.61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264,384.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295,599.30	29,712,741.20
商业承兑票据	4,821,132.00	1,027,000.00
合计	61,116,731.30	30,739,741.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402,868.89	
商业承兑票据	350,497.80	
合计	148,753,366.6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是上市公司，由于商业银行和上市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承兑

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693,272.76	100.00	65,636,270.07	12.61	455,057,002.69	432,430,578.96	100.00	50,034,325.86	11.57	382,396,25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0,693,272.76	/	65,636,270.07	/	455,057,002.69	432,430,578.96	/	50,034,325.86	/	382,396,253.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18,591,085.40	15,929,554.27	5%
1 年以内小计	318,591,085.40	15,929,554.27	5%
1 至 2 年	117,425,717.06	11,742,571.71	10%
2 至 3 年	37,784,050.59	7,556,810.1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420,595.48	13,210,297.74	50%
4 至 5 年	6,549,576.00	3,274,788.00	50%
5 年以上	13,922,248.23	13,922,248.23	100%
合计	520,693,272.76	65,636,270.07	12.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74,301.1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2,356.9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3,514,770.08	12.20	8,322,472.27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36,980.00	4.75	1,296,369.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6,222,166.30	3.12	851,625.03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15,960,000.00	3.07	798,000.0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669,854.00	3.01	783,492.70
小 计	136,103,770.38	26.15	12,051,959.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10,699.13	81.87	6,485,850.71	87.88
1 至 2 年	1,859,313.14	13.58	627,834.84	8.51
2 至 3 年	622,936.84	4.55	266,247.06	3.61
3 年以上				
合计	13,692,949.11	100.00	7,379,932.6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1,135.83	待结算工程款
小 计	1,391,135.8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ALLEGHENYLUDLUM, LLC/D/B/AATIFLAT	1,474,426.76	10.77
江苏仪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91,135.83	10.16
江苏舜天汉唐贸易有限公司	872,885.00	6.37
上海鳌昊实业有限公司	728,169.29	5.32
杭州晓宝钢结构机械有限公司	709,203.95	5.18
小 计	5,175,820.83	37.80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20,321.21	100.00	3,474,363.00	7.37	43,645,958.21	21,780,885.73	100.00	1,709,843.64	7.85	20,071,04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120,321.21	/	3,474,363.00	/	43,645,958.21	21,780,885.73	/	1,709,843.64	/	20,071,042.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3,054,708.93	2,152,735.44	5%
1 年以内小计	43,054,708.93	2,152,735.44	5%
1 至 2 年	1,644,049.50	164,404.95	10%
2 至 3 年	1,145,690.00	229,138.0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7,047.06	223,523.53	50%
4 至 5 年	248,529.28	124,264.64	50%
5 年以上	580,296.44	580,296.44	100%

合计	47,120,321.21	3,474,363.00	7.37%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4,519.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595,521.00	16,478,088.17
备用金	4,851,894.19	3,201,187.13
其他	2,672,906.02	2,101,610.43
合计	47,120,321.21	21,780,885.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257,728.83	1 年以内	30.26	712,886.44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70,333.00	1 年以内	16.49	388,516.65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95,000.00	1 年以内	16.33	384,75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1,700.00	1 年以内	1.81	42,585.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1,000.00	注	1.81	42,600.00
合计	/	31,425,761.83	/	66.70	1,571,338.09

注：账龄 1 年以内为 850,000.00 元，1-2 年为 1,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259,679.23		21,259,679.23	19,169,209.54		19,169,209.54
在产品	27,842,960.02		27,842,960.02	36,003,622.73		36,003,622.73
库存商品	7,171,160.38		7,171,160.38	15,994,034.18		15,994,034.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29,352,305.43		129,352,305.43	82,481,426.18		82,481,426.18
合计	185,626,105.06		185,626,105.06	153,648,292.63		153,648,292.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285,589.52			4,981,795.64						20,267,385.16	
小计	15,285,589.52			4,981,795.64						20,267,385.16	
合计	15,285,589.52			4,981,795.64						20,267,385.16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235,865.48	4,432,914.40	126,048,854.31	11,781,798.73	186,499,43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7,343,067.14	534,269.30	3,403,503.42	1,252,970.94	22,533,810.80
(1) 购置		534,269.30	1,435,647.87	1,252,970.94	3,222,888.11
(2) 在建工程转入	17,343,067.14		1,967,855.55		19,310,922.69
(3) 企业合					

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623.00	274,623.00
(1) 处置或报废				274,623.00	274,623.00
4. 期末余额	61,578,932.62	4,967,183.7	129,452,357.73	12,760,146.67	208,758,620.7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99,342.85	1,905,039.54	33,602,876.31	5,076,911.26	56,384,16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8,798.84	633,970.64	11,293,942.91	1,756,651.07	15,803,363.46
(1) 计提	2,118,798.84	633,970.64	11,293,942.91	1,756,651.07	15,803,36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160.70	247,160.70
(1) 处置或报废				247,160.70	247,160.70
4. 期末余额	17,918,141.69	2,539,010.18	44,896,819.22	6,586,401.63	71,940,372.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3,660,790.93	2,428,173.52	84,555,538.51	6,173,745.04	136,818,248.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36,522.63	2,527,874.86	92,445,978.00	6,704,887.47	130,115,262.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厂房3号车间	13,611,413.42	正在办理中
小计	13,611,413.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除尘项目工程	213,085.46		213,085.46	4,497,859.62		4,497,859.62
研发中心建设				590,678.84		590,678.84
催化剂循环再生生产线	338,531.50		338,531.50	317,674.43		317,674.43
零星工程	74,169.04		74,169.04	263,946.90		263,946.90
合计	625,786.00		625,786.00	5,670,159.79		5,670,159.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除尘项目工程	9,000.00	4,497,859.62	10,886,005.57	15,170,779.73		213,085.46	17.09	17.09				自筹
研发中心	300.00	590,678.84	2,591,396.36	3,182,075.20			106.07	100.00				自筹
合计	9,300.00	5,088,538.46	13,477,401.93	18,352,854.93		213,085.46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工程物资**☐适用 ☒不适用**22、固定资产清理**☐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63,664.00	1,099,425.97	17,863,089.97
2. 本期增加金额		40,204.25	40,204.25
(1) 购置		40,204.25	40,204.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6,763,664.00	1,139,630.22	17,903,294.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40,745.73	353,072.34	3,493,81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273.28	213,951.57	549,224.85
(1) 计提	335,273.28	213,951.57	549,224.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76,019.01	567,023.91	4,043,04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287,644.99	572,606.31	13,860,251.30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22,918.27	746,353.63	14,369,271.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 适用 ☒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款		85,825.24	25,032.36		60,792.88
合计		85,825.24	25,032.36		60,792.8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5,636,270.07	9,845,440.51	50,034,325.86	7,505,148.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65,636,270.07	9,845,440.51	50,034,325.86	7,505,148.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税法上加速折旧与会计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0,529,553.56	1,579,433.04	5,159,029.39	773,854.41
合计	10,529,553.56	1,579,433.04	5,159,029.39	773,854.4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474,363.00	1,709,843.64
可抵扣亏损	-	-
合计	3,474,363.00	1,709,843.6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88,500,000.00	175,8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88,500,000.00	178,8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5,618,866.67	26,070,438.57
合计	45,618,866.67	26,070,438.5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96,658,084.91	194,456,756.17
运费及咨询费	11,870,219.59	11,493,241.25
工程及设备款	60,535,538.74	23,690,635.83
合计	369,063,843.24	229,640,633.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5,567,016.86	60,800,480.46
合计	45,567,016.86	60,800,480.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814,575.39	94,826,610.37	97,674,931.50	14,966,25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7,165.99	7,726,998.38	7,694,938.85	419,225.5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201,741.38	102,553,608.75	105,369,870.35	15,385,479.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56,945.89	87,349,462.48	88,067,340.67	14,139,067.70
二、职工福利费	2,341,968.76	1,776,749.06	3,930,064.32	188,653.50
三、社会保险费	270,476.26	2,827,582.72	2,807,192.03	290,866.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832.84	2,226,233.53	2,200,798.53	196,267.84
工伤保险费	83,279.63	358,986.78	367,116.83	75,149.58
生育保险费	16,363.79	242,362.41	239,276.67	19,449.53
四、住房公积金		2,413,614.00	2,413,61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184.48	459,202.11	456,720.48	347,666.11
合计	17,814,575.39	94,826,610.37	97,674,931.50	14,966,254.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3,125.58	7,239,885.85	7,192,474.42	380,537.01

2、失业保险费	54,040.41	487,112.53	502,464.43	38,688.5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87,165.99	7,726,998.38	7,694,938.85	419,225.52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116,960.56	16,964,882.31
消费税	-	-
营业税	289,888.63	289,888.63
企业所得税	6,094,685.42	4,494,509.67
个人所得税	451,919.89	417,0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290.05	1,061,663.63
教育费附加	214,410.02	217,931.79
地方教育附加	148,737.78	151,085.62
印花税	17,219.69	34,677.2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1.93	78,655.07
房产税	-	112,955.04
土地使用税	-	206,430.48
合计	42,834,213.97	24,029,752.33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4,368.06	45,435.9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0,127.77	332,523.47
合计	274,495.83	377,959.3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153,880.00	131,380.00
诉讼预计损失	-	1,036,075.82

应付暂收款	800,020.00	-
其他	805,145.72	915,407.84
合计	4,759,045.72	2,082,863.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2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1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2,372.50		204,710.00	917,662.50	递延收益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
合计	1,122,372.50		204,710.00	917,662.5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资	720,000.00		120,000.00		139,872.50	与资产相关

金						
循环经济项目	259,872.50		30,000.00		1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烟气治理专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开发与产业化	142,500.00		54,710.00		665,2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2,372.50		204,710.00		917,662.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89,650,000.00						89,650,000.00
绍兴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00						9,350,000.00
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	41,250,000.00						41,250,000.00
杭州环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250,000.00						8,250,000.00
绍兴合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股份总数	151,500,000.00						151,5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701,324.42			14,701,324.4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4,701,324.42			14,701,324.42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69,603.62	5,376,531.83		34,746,135.4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9,369,603.62	5,376,531.83		34,746,135.4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 5,376,531.83 元，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按照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789,215.95	86,183,957.6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759,818.21	34,006,816.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76,531.83	3,401,558.2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172,502.33	116,789,215.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576,173,416.42	391,041,430.45
其他业务				
合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576,173,416.42	391,041,430.4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02,394.47	96,43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7,852.99	2,423,668.70
教育费附加	1,007,797.62	1,039,336.31
资源税		
房产税	301,213.45	
土地使用税	550,481.28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81,634.53	
地方教育附加	671,865.14	692,890.86
合计	5,163,239.48	4,252,327.1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11,141,693.34	8,646,496.80
职工薪酬	9,857,866.08	10,668,586.33
办公差旅费	5,000,069.27	4,273,116.44
业务招待费	3,627,815.25	2,923,166.55
标书服务费	2,840,079.67	1,972,398.25
广告展览费	365,686.12	1,224,511.44
检测咨询及服务费	2,388,386.40	249,252.77
其他	771,427.64	442,970.82
合计	35,993,023.77	30,400,499.40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开发费	26,841,804.50	21,683,207.30
职工薪酬	45,304,878.03	37,443,367.32
办公差旅费	11,338,707.42	8,374,228.65
业务招待费	3,491,724.42	3,720,531.28
折旧、摊销	3,058,463.18	2,932,497.26
咨询服务费	3,055,182.16	1,703,403.80
税费	462,037.41	1,903,851.18
其他	3,006,190.05	5,798,979.31
合计	96,558,987.17	83,560,066.10

其他说明：

税费科目变动详见本报告“62、税金及附加”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886,590.25	12,883,082.81
利息收入	-445,483.84	-289,889.15
承兑汇票贴息	438,933.19	690,237.40
手续费及其他	292,846.81	193,058.88
合计	10,172,886.41	13,476,489.9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538,820.53	16,419,614.04
合计	18,538,820.53	16,419,614.0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1,795.64	85,589.52
合计	4,981,795.64	85,589.52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41,917.99	4,109,719.97	1,241,917.99
罚没收入	99,623.00	-	99,623.00
无法支付款项	1,419,633.22		1,419,633.22
其他	702,886.00	209,642.68	702,886.00
合计	3,464,060.21	4,319,362.65	3,464,060.21

其他说明：

无法支付款项中包括2015年计提的预计负债1,036,075.82元,本期因相关诉讼已执行完毕,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相应冲回原计提预计负债1,036,075.82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第二批补助经费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249,435.80	212,559.01	与收益相关
袍江财政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奖励	2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退税	82,572.19	412,860.96	与收益相关
境外参展补贴	57,200.00	-	与收益相关
授权专利奖励	48,000.00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袍江开发区财政局 2015 年度 优胜企业奖励	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财政局袍江投资优胜 企业补贴款	3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使用或摊销后转入	204,710.00	204,710.00	与资产相关
袍江开发区转型升级奖励	-	1,362,112.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财政奖励	-	83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基金（皮带脱水机）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板脱硝催化剂发明专利产 业化奖励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资奖励	-	125,878.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	121,900.00	与收益相关
腾笼换鸟示范企业奖励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 助	-	57,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授权专利资助	-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污染柴油车淘汰补助	-	21,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发明专利补助	-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41,917.99	4,109,71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2,782.30	303,279.93	2,782.30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2,782.30	303,279.93	2,782.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5,627.53	503,693.80	
诉讼损失	580,384.24	1,036,075.82	580,384.24
其他	86,733.32	28,892.41	86,733.32
合计	995,527.39	1,871,941.96	669,899.86

其他说明：

诉讼损失说明：

1. 2012 年 5 月，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将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4x3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上海东方电力工程安装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该公司又将施工作业中的部分钢结构工程承包给杜保生，约定由其负责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4x3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工程钢结构的具体施工。后杜保生因与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在非标设备工程安装费以及因设计变更导致增补工程款结算方面产生纠纷，于 2014 年 9 月向河南

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给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891,311.10 元及对应利息，同时要求本公司对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尚未支付工程款 891,311.1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殷民一初字第 254 号），判决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杜保生工程款 891,311.1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同时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及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5〕安中民终字第 2093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根据二审终审判决，针对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工程款及利息确认预计负债共计 1,036,075.82 元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本期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已支付该剩余工程结算款及对应利息，本公司无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冲回原诉讼预计损失共计 1,036,075.8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4 年 10 月，自然人赵勇在公司厂房更换灯泡时，在利用登高车和叉车同时登高作业，发生坠落受伤。赵勇遂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 757,814.90 元。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602 民初 5142 号），判决公司赔偿给赵勇 580,384.24 元。公司根据该判决书，支付赵勇赔偿款共计 580,384.2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035,598.31	6,959,97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4,713.00	-1,410,794.74
合计	7,500,885.31	5,549,18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260,703.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89,105.5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25.0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124.0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7,975.8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2,929.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4,677.90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597,552.80
所得税费用	7,500,885.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财政专项拨款	705,200.00	3,279,590.00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34,982,287.80	14,910,010.55
收回投标保证金	91,990,176.07	61,200,405.98
收到保险赔款		3,363,094.50
其他	2,875,298.51	774,235.15
合计	130,552,962.38	83,527,336.18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15,315,752.00	65,920,493.00
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44,568,736.04	12,350,800.97
运费	10,797,408.58	5,574,511.48
业务招待费	7,119,539.67	6,643,697.83
办公差旅费、标书服务费	19,178,856.36	14,619,743.34
其他	11,125,332.16	11,472,592.05
合计	208,105,624.81	116,581,838.67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759,818.21	34,006,81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38,820.53	16,419,61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803,363.46	15,500,050.23
无形资产摊销	549,224.85	509,453.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3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2.30	303,279.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86,590.25	12,883,08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81,795.64	-85,58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40,291.63	-2,184,64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5,578.63	773,854.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71,877.21	-8,891,55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9,878,584.12	-67,792,471.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442,391.92	84,136,050.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41,053.91	85,577,936.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747,082.38	112,409,706.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2,409,706.29	45,495,899.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37,376.09	66,913,806.71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5,747,082.38	112,409,706.29
其中：库存现金	25,805.84	30,90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721,276.54	112,378,80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47,082.38	112,409,706.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35,747,082.3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55,003,369.59 元，差异 19,256,287.21 元，系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11,053,902.6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38,000.61 元及信用证保证金 264,384.00 元。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12,409,706.2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22,079,545.26 元，差异 9,669,838.97 元，系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保函保证金 6,638,176.00 元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31,662.97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256,287.21	未到期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11,000,000.00	为银行融资提供质押式担保
固定资产	20,386,556.77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无形资产	13,287,644.99	为银行融资提供抵押式担保
合计	63,930,488.97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950.16	6.9370	6,591.26
欧元	207.56	7.3068	1,516.60
印度卢比	34,578.00	0.1016	3,513.12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	绍兴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	湖州市	制造业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9,201,730.03	36,120,447.92
非流动资产	25,254,044.81	14,088,375.07
资产合计	94,455,774.84	50,208,822.99
流动负债	43,787,311.93	11,994,849.1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3,787,311.93	11,994,849.1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267,385.16	15,285,589.5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267,385.16	15,285,589.5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00,176,087.16	10,715,212.84
净利润	12,454,489.11	213,973.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6.15%(2015 年 12 月 31 日：34.8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61,116,731.30				61,116,731.30
小 计	61,116,731.30				61,116,731.3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30,739,741.20				30,739,741.20
小 计	30,739,741.20				30,739,741.20

(2) 本期无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03,774,495.83	206,267,946.25	190,578,001.80	15,689,944.45	
应付票据	45,618,866.67	45,618,866.67	45,618,866.67		
应付账款	368,780,824.37	368,780,824.37	368,780,824.37		
其他应付款	4,759,045.72	4,759,045.72	4,759,045.72		
小 计	622,933,232.59	625,426,683.01	609,736,738.56	15,689,944.45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214,177,959.39	221,187,837.31	194,599,392.10	26,588,445.21	
应付票据	26,070,438.57	26,070,438.57	26,070,438.57		
应付账款	229,640,633.25	229,640,633.25	229,640,633.25		
其他应付款	2,082,863.66	2,082,863.66	2,082,863.66		
小 计	471,971,894.87	478,981,772.79	452,393,327.58	26,588,445.2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绍兴	制造业	5,000,000.00	59.17	59.1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金猛、黄浙燕夫妇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金猛	其他
黄浙燕	其他
赵博	其他
金虹蕾	其他

其他说明

金猛、黄浙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博为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金猛之姐夫，金虹蕾为实际控制人金猛之姐、赵博之配偶。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4,901.5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5,213.6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猛、黄浙燕	43,207,229.53	2016-05-16	2018-12-03	否
金猛、黄浙燕、赵博、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41,441.44	2015-09-22	2017-12-31	否
金猛、黄浙燕、赵博、金虹蕾	225,581,884.53	2015-01-26	2018-12-03	否

绍兴德能防火材料有限公司	122,800,638.97	2015-09-22	2018-07-17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6.77	363.4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2,500.00	5,625.00		
小计		112,500.00	5,62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天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643,734.76	
小计		1,643,734.7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如下：

① 报告期内尚未审结的诉讼情况

期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金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2016	本公司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41.38	公司自 2012 年起与对方签订多份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后对方拖欠货款 141.38 万元未支付。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余款。
2016	本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2.60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对方签订多份销售合同，合同总价款 708.00 万元。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后对方拖欠余款 312.60 万元未支付。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余款。
2016	本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80.74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对方签订 EPC 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 710.00 万元。公司按约进行现场施工，但对方未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180.74 万元。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
2016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1.09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与对方签订 EPC 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 710.00 万元。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称,由于公司提供的设备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约完工,故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 245.26 万元,支付违约金 24.70 万元,赔偿损失 231.13 万元。
2016	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	113.00	公司于 2013 年与对方签订 EPC 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款 1,100.00 万元。但对方认为本公司尚有 110.00 万元工程款未予支付。故诉至法院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016	王晓红	本公司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84.19	王晓红与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建立劳动关系,同年 6 月,王晓红在作业中被高空掉落的手推车砸伤,经鉴定为一级伤残,故起诉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承担责任。因江苏沪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分包商,法院追加本公司为被告。2017 年 1 月 18 日通过二审判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②报告期内尚未审结的仲裁情况

期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仲裁金额 (万元)	案件简要情况
2016	本公司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5.70	公司自 2007 年起与对方签订多份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后对方拖欠货款 605.70 万元未支付。公司依法申请仲裁,要求支付余款。
2016	本公司	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29.53	公司自 2013 年起与对方签订多份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履行交货义务后对方拖欠货款 229.53 万元未支付。公司依法申请仲裁,要求支付余款。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对方达成和解协议后已撤回诉讼。

报告期末,上述未决诉讼和仲裁主要系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客户单位要求对方单位及时给付货款。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公司也同时向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及时支付工程和设备进度款,目前相关案件尚在审理中,尚无证据证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在需承担的额外的现时义务、而且承担该义务将导致可靠计量的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预计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

(一)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7 号)核准,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500,000 股,应募集资金总额 181,8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12,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788,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50,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4,288,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0 号)。此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02,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51,5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5.0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50,5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 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20,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020.00 万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产品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烟气治理工程	脱硝催化剂	脱硫设备	除尘设备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94,331,085.80	111,118,182.43	162,453,006.47	304,863,506.01	-	772,765,780.71
主营业务成本	156,231,504.49	83,594,425.73	93,913,048.94	218,789,469.13	-	552,528,448.29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产抵押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担保单位	抵押物	抵押权人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净值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房屋土地	中国银行绍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9,212,738.64	24,943,002.77	145,000,000.00	2016.01.21- 2017.04.14
本公司	房屋土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3,193,238.97	8,731,198.99	43,500,000.00	2016.02.05- 2017.02.17
合计			52,405,977.61	33,674,201.76	188,500,000.00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已决诉讼事项

1. 2012 年 5 月, 公司作为总承包方将恒力石化有限公司 4x3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上海东方电力工程安装公司南通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 该公司又将施工作业中的部分钢结构工程承包给杜保生, 约定由其负责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4x30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脱硫工程钢结构的具体施工。后杜保生因与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在非标设备工程安装费以及因设计变更导致增补工程款结算方面产生纠纷, 于 2014 年 9 月向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给付剩余工程结算款 891,311.10 元及对应利息, 同时要求本公司对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尚未支付工程款 891,311.10 元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殷民一初字第 254 号), 判决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杜保生工程款 891,311.1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2 月 1 日期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计算); 同时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及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提起上诉,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15〕安中民终字第 2093 号), 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公司根据二审终审判决, 针对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工程款及利息确认预计负债共计 1,036,075.82 元计入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

本期东方电力南通分公司已支付该剩余工程结算款及对应利息，本公司无需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故冲回原诉讼预计损失共计 1,036,075.82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2014 年 10 月，自然人赵勇在公司厂房更换灯泡时，在利用登高车和叉车同时登高作业，发生坠落受伤。赵勇遂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 757,814.90 元。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602 民初 5142 号），判决公司赔偿给赵勇 580,384.24 元。公司根据该判决书，支付赵勇赔偿款共计 580,384.24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693,272.76	100.00	65,636,270.07	12.61	455,057,002.69	432,430,578.96	100.00	50,034,325.86	11.57	382,396,25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0,693,272.76	/	65,636,270.07	/	455,057,002.69	432,430,578.96	/	50,034,325.86	/	382,396,253.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18,591,085.40	15,929,554.27	5%
1 至 2 年	117,425,717.06	11,742,571.71	10%

2 至 3 年	37,784,050.59	7,556,810.1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6,420,595.48	13,210,297.74	50%
4 至 5 年	6,549,576.00	3,274,788.00	50%
5 年以上	13,922,248.23	13,922,248.23	100%
合计	520,693,272.76	65,636,270.07	12.6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74,301.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172,356.96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63,514,770.08	12.20	8,322,472.27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736,980.00	4.75	1,296,369.00
国电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16,222,166.30	3.12	851,625.03
茂名臻能热电有限公司	15,960,000.00	3.07	798,000.00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669,854.00	3.01	783,492.70
小 计	136,103,770.38	26.15	12,051,959.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120,321.21	100.00	3,474,363.00	7.37	43,645,958.21	21,780,885.73	100.00	1,709,843.64	7.85	20,071,04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120,321.21	/	3,474,363.00	/	43,645,958.21	21,780,885.73	/	1,709,843.64	/	20,071,042.0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3,054,708.93	2,152,735.44	5%
1 至 2 年	1,644,049.50	164,404.95	10%
2 至 3 年	1,145,690.00	229,138.00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47,047.06	223,523.53	50%
4 至 5 年	248,529.28	124,264.64	50%
5 年以上	580,296.44	580,296.44	100%
合计	47,120,321.21	3,474,363.00	7.3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4,519.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9,595,521.00	16,478,088.17
备用金	4,851,894.19	3,201,187.13
其他	2,672,906.02	2,101,610.43
合计	47,120,321.21	21,780,885.7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257,728.83	1 年以内	30.26	712,886.44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770,333.00	1 年以内	16.49	388,516.65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95,000.00	1 年以内	16.33	384,750.00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1,700.00	1 年以内	1.81	42,585.0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51,000.00	注	1.81	42,600.00
合计	/	31,425,761.83	/	66.70	1,571,338.09

注：账龄 1 年以内为 850,000.00 元，1-2 年为 1,000.00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267,385.16		20,267,385.16	15,285,589.52		15,285,589.52
合计	27,267,385.16		27,267,385.16	22,285,589.52		22,285,589.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绍兴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绍兴华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企 业											
浙江 天创 环境 科技 有限 公司	15,28 5,589 .52			4,981 ,795. 64						20,26 7,385 .16	
小计	15,28 5,589 .52			4,981 ,795. 64						20,26 7,385 .16	
合计	15,28 5,589 .52			4,981 ,795. 64						20,26 7,385 .16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576,173,416.42	391,041,430.45
其他业务				
合计	772,765,780.71	552,528,448.29	576,173,416.42	391,041,430.45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1,795.64	85,589.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4,981,795.64	85,589.52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2.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2,007.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9,9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55,691.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333.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33,25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560,909.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25,627.53	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5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9	0.34	0.3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金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